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与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for village (community)
integrated cultural service centers

2022 - 10 - 10 发布

2023 - 01 - 1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则	1
5 基本要求	1
5.1 设置要求	1
5.2 基本职能	1
6 场地建设要求	1
6.1 基本要求	2
6.2 选址要求	2
6.3 建筑要求	2
6.4 服务设施设备要求	3
6.5 引用标识	3
7 服务内容	3
7.1 阵地服务	3
7.2 书刊借阅	4
7.3 数字化服务	4
7.4 文化传承与创新	4
7.5 政策宣传教育服务	4
7.6 公益便民服务	4
8 人员保障	4
8.1 人员配备及要求	4
8.2 人员培训	5
8.3 群众业余文艺团队	5
9 安全管理	5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5
10.1 服务评价	5
10.2 服务监督与改进	5
附录 A (资料性) 服务中心各类活动项目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金智标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龚铁军、叶建武、杨菁、杨会键、姜海彬、邓伟林、杨铁军。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湖南省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文化服务中心”）总则、基本要求、场地建设要求、服务内容、人员保障、安全管理及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3/T 2070—2021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DB43/T 2070—202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village (community) comprehensive cultural service center**

建立在村（社区）设立的保障公民基本公共文化权益的服务场所，用以支持村（社区）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文旅咨询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 总则

4.1 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应坚持合理规划和科学布局的原则。根据区位条件、经济状况、人口规模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合理设计。

4.2 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应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和便利性的原则。

4.3 服务设施设备应便于使用和管理，宜应用信息化技术提供服务。

4.4 应提供便捷的服务设施和安全、整洁、舒适的服务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5 基本要求

5.1 设置要求

按行政区划分，一个行政村（社区）应设置一个文化服务中心，区域较大的可设置1个以上文化服务中心。

5.2 基本职能

5.2.1 应整合各级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

5.2.2 文化服务中心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为群众提供多功能文化服务，包括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文旅咨询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等；
- 开展基层党员宣传教育工作；
- 开展文旅咨询服务工作；
- 配合做好其他公共服务。

6 场地建设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文化服务中心可依托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综合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建设。

6.1.2 文化服务中心改建或扩建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进行建设。

6.1.3 文化服务中心宜与旅游景点等当地特色人文景观融合建设，打造本地特色文化旅游品牌。

6.1.4 村（社区）行政区划调整时，应尊重当地文化习俗，尽量保留原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方便群众参与文化活动。

6.2 选址要求

6.2.1 文化服务中心宜选择人口相对集中、辐射功能较强、方便村（居）民办事、活动的地方；宜与村（居）民生活中心区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等统筹规划、相近安排。

6.2.2 建设场地应无地质灾害、高压电缆等安全隐患，符合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的要求。

6.3 建筑要求

6.3.1 文化服务中心外观应简朴整洁大方，与周边环境、村庄风貌等相协调，宜结合当地民俗文化、环境特色进行美学设计。

6.3.2 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广场建筑面积宜不小于 500 m²，其他各功能区建筑面积总和宜不小于 200 m²，偏远山区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应根据实际条件酌情安排。各功能区的面积配置宜参见表 1。

表 1 功能区面积

功能区名称	面积/m ²
多功能文化活动室	≥70
培训教室	≥50
书刊阅览室	≥30
其他活动区域（广播室、展览室、宣传栏等）	≥50

6.3.3 文化服务中心应根据其建设规模、环境要求和功能需求合理配置卫生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信息设施设备、空调设备、消防与安全设备。

6.3.4 建筑的构造、设施设备的配置等应符合相关安全和环保要求，并考虑老年人、残障人士、婴幼儿、孕妇等群体的特殊需求。

6.4 服务设施设备要求

6.4.1 基本服务设施设备配置要求见表 2。

表 2 基本服务设施设备配置表

功能区名称	具体配置	
文化活动广场	简易戏台	长10米、宽5米、高0.8米
	健身服务点	一个篮球场、二个乒乓球台、一套体育健身器材等
	宣传栏	当地人文历史、本土人士诗词书画摄影、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剪影、新农村建设资料变化展示、村政务公开信息等
	运动场所	篮球场、气排球场
多功能文化活动室	文化器材	灯光、音响、乐器、服装、道具等
	与具体文化活动开展相匹配的设施设备、图片、宣传标识牌等	
培训教室	课桌椅不少于20套，配备电视、电脑、投影仪等	
书刊阅览室	书架、书柜、阅览桌椅、图书 2500 册以上、报刊10种以上	
其他设施设备	公共数字服务设备	拍摄设备、公共网络等
	广播器材	一套广播设备
	导游导览设备	文旅咨询服务台或导游导览设施、文旅信息资料展示台（架）

6.4.2 文化服务中心配置的设施、设备和图书等资源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登记及相关手续，依法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6.5 引用标识

6.5.1 服务中心应在主体建筑外设立明显的单位标识及导向标识，文化服务中心入口应设置场所布局图，各功能用房应设有醒目的标识。

6.5.2 专用设施设备应在醒目位置标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6.5.3 无障碍设施应设置专用标识。

7 服务内容

7.1 阵地服务

7.1.1 文化服务中心应向群众免费开放，在醒目位置标明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楼层设施功能分布图、联系方式和注意事项。实行错时开放，提高利用效率。因设施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示。

7.1.2 每周开放时间不应少于 42 小时、年开放时间应不少于 300 天，且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7.1.3 每年应组织面向全村（社区）群众开展综合性的大型文化活动不少于 1 次。

7.1.4 每年举办单项性文体娱乐活动不少于 4 次，开展各类活动项目可参见附录 A。

7.1.5 应设有文化志愿者导引台，重点围绕老年人、未成年人、残障人士、农民工和农村留守妇女儿

童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

7.2 书刊借阅

7.2.1 书刊阅览室应提供阅览、借阅等服务。

7.2.2 年更新图书种数应不少于 60 种，开展阅读分享活动次数不少于 4 次。

7.3 数字化服务

7.3.1 应提供应急广播、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服务。

7.3.2 宜配备主服务器在内的电脑，包括配套桌椅、开通互联网、提供免费上网服务等。

7.3.3 宜利用数字化设备或数字资源，开展线上全民阅读推广或艺术普及活动。

7.3.4 宜利用多种数字服务终端使群众通过扫码或关注随时随地能获取文化和旅游服务。

7.4 文化传承与创新

7.4.1 应积极利用当地优秀文化遗产资源，通过生产性保护等方式，推进文化资源与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

7.4.2 宜有一定数量的民俗文化展品，可利用传统节日和当地民俗活动开展展示展演活动。

7.4.3 有传承项目或传承人的每年举办非遗活动(含表演、展览、比赛、传承培训)应不少于 3 次。

7.4.4 有传承项目或传承人的应建立比较完整的民间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

7.5 政策宣传教育服务

7.5.1 应利用宣传栏、展示墙、文化课堂、道德讲堂以及网络等平台，采取政策解读、专题报告、百姓论坛等形式，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宣传重大改革措施及惠民政策。

7.5.2 应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以及文化数字信息服务点、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的作用，开展基层党员教育活动。

7.5.3 应通过举办道德模范展览展示、巡讲巡演等活动，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事教身边人，培养人民群众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推进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和乡贤文化建设，引领社会文明风尚。

7.6 公益便民服务

7.6.1 应定期开展科学素质行动、法治宣传教育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提高基层群众的科学素养和法律意识。

7.6.2 应积极开展艺术普及、全民阅读、法治教育、科学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和就业技能培训等，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培育法治观念，提高群众综合素质。

7.6.3 宜结合当地党委和政府赋予的职责任务，与村民自治等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相结合，开展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儿关爱、人口管理等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推广一站式、窗口式、网络式综合服务，简化办事流程，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8 人员保障

8.1 人员配备及要求

8.1.1 文化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组织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宜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8.1.2 少数民族自治地区文化服务中心宜配备熟悉本地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

8.1.3 有地方方言需要的地区应配备一定比例的熟悉方言的工作人员。

8.1.4 文化服务中心应至少配备 1 名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

8.1.5 应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作的。

8.2 人员培训

文化服务中心专兼职人员应每年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且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8.3 群众业余文艺团队

文化服务中心应建立 1 支以上相对稳定并经常开展活动的文艺团队。

9 安全管理

应符合 DB43/T 2070—2021 第 9 章规定。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10.1 服务评价

可采取以下方式开展服务评价：

——召开座谈会，征求相关方意见；

——采取发放调查问卷、电话回访、互联网征集等方式，定期开展村（居）民满意度调查，对村（居）民反馈得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

10.2 服务监督与改进

应符合 DB43/T 2070—2021 第 10.2、10.3 条规定。

附 录 A
(资料性)
服务中心各类活动项目

服务中心各类活动项目见表 A. 1。

表 A. 1 各类活动项目

序号	文化活动	体育活动	其他文体活动
1	群众性歌舞大赛	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等球类比赛	诗歌朗诵、书画、摄影比赛
2	参加文艺汇演	拔河、踢毽子、打陀螺、踩高脚比赛	体育竞技比赛
3	广场(舞)健身(操)、铜管乐、吹打乐民乐比赛	健步行、骑行、短跑、趣味运动	各项文体赛事活动
4	人才培养, 艺术指导	象棋、跳棋、军棋、围棋比赛	组织文艺骨干参加专业培训和外出观摩学习
5	非遗文化展示展览传承活动	登山、钓鱼、游泳等健身活动	当地特色文艺表演
6	读书分享、猜谜		

参 考 文 献

- [1]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
- [2]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5〕39号）
-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48号）
- [4] 《湖南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湘发改社会规〔2021〕813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 [6] GB/T 38699—2020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
-